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

我们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本次公司拟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本次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也是公司履行股东义务的必要途径，有利于实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目的，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蒋平平

冀星

沈玉平

2022年9月6日